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1901019

建设单位：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 茵

报告编写人：唐 茵

建设单位：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587189165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1400

邮编：323000

地址：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1号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依据	3
3 评价标准	4
4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4.1 工程基本情况	6
4.2 建设内容	6
4.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4.4 项目变动情况	11
4.5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14
4.5.1 生产工艺	14
4.5.2 平衡分析	16
4.6 环境保护主要敏感目标分析	17
4.7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	17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19
5.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	19
5.1.1 废水来源	19
5.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9
5.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	21
5.2.1 废气来源	21
5.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21
5.2.3 废气处理工艺	24
5.3 噪声产生及其治理	26
5.3.1 噪声源	26
5.3.2 噪声治理措施	26
5.4 固废的产生与处置	26
5.4.1 固废产生	26
5.4.2 固废处置	26
6 “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6.1 “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成及落实情况.....	29
6.2 实际环保投资概况.....	29
6.3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30
6.4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综合表.....	30
7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决定.....	32
7.1 环评主要结论.....	32
7.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7
8 验收监测内容.....	43
8.1 废水监测内容.....	43
8.2 废气监测内容.....	43
8.3 噪声监测内容.....	43
8.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44
9 监测方法和质控措施.....	45
9.1 监测分析方法.....	45
9.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6
9.3 人员资质.....	47
10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48
10.1 监测期间工况.....	48
10.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49
10.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50
10.3.1 有组织废气.....	50
10.3.2 无组织废气.....	55
10.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58
10.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58
10.6 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60
11 结论与建议.....	61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61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61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61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61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62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62
11.2 总结论.....	62
11.3 建议.....	6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3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4
附件 2 环评批复.....	65
附件 3 营业执照.....	70
附件 4 车间平面图.....	71
附件 5 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1#、2#）	73
附件 6 废油处置协议.....	74
附件 7 漆渣、皂化液处置协议.....	77
附件 8 废包装桶处置协议.....	81

1 前言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创办于 1985 年，前身为浙江省缙云县橡胶厂，是一家专业从事带锯床制造的企业，厂址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 1 号，厂区占地面积 46476.2m²。

企业于 2008 年 9 月委托杭州浙商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高效数控化带锯床开发研究及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9 月 20 日取得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缙环建[2008]49 号）。2010 年 8 月委托缙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形成了《高效数控化带锯床开发研究及产业化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缙环监竣字（2010）第 7 号），并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缙环验[2010]10 号）。企业已审批的生产能力为手动、全自动数控卧式立式带锯床 8000 台。

近年来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为适应市场发展，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研发新产品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在原项目基础上实施提升改造，更新增加生产相关设备，提升产品自动化水平、产品质量，将原 5000 台手动、全自动数控卧式立式带锯床替代为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改后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0 台带锯床（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3000 台手动、全自动数控卧式立式带锯床）。

2018 年 8 月 3 日，该技改项目取得缙云县经信局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8-331122-34-03-056518-000）。2019 年 2 月，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3 月 12 日，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本文按照批复文件沿用旧称）以缙环建[2019]19 号文件《关于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给予批复。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

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9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我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关于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缙环建[2019]19 号文件，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9 日进行现场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 1 号，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具体建设流程见表 1-1。

表 1-1 建设流程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立项	2018年8月3日，缙云县经信局（项目代码：2018-331122-34-03-056518-000）
2	环评	2019年2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2019年3月12日，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缙环建[2019]19号文件
4	建设规模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
5	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9 年 3 月项目开始建设，2019 年 3 月底项目竣工
6	试运行	2019 年 4 月初项目开始试运行
7	验收时间	2019 年 5 月启动该项目验收工作
8	现场验收监测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2019 年 5 月 28 日、29 日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场验收监测

2 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2.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
- 2.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
- 2.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
- 2.11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2.12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缙环建[2019]19 号文件；
- 2.13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14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3 评价标准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雨水排放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相关数值见表 3-1。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6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100

表 3-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数	pH	COD	NH ₃ -N
III类标准	6~9	≤20	≤1.0

2、废气

项目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新建污染源排放限值。相关数值见表 3-2-1。

表 3-2-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污染源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mg/N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mg/Nm ³)
苯系物	不低于15m	40	企业边界	2.0
乙酸酯类		60		0.5
非甲烷总烃		8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4.0
				10（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5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50	/	/

项目切割烟尘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相关数值见表 3-2-2。

表 3-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3-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4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1 工程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
- (2) 项目性质：技改
- (3) 建设单位：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 (4) 行业类别：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5) 建设地点：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 1 号
- (6) 建设内容：更新增加生产相关设备，提升产品自动化水平、产品质量，将原 5000 台手动、全自动数控卧式立式带锯床替代为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改后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0 台带锯床（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3000 台手动、全自动数控卧式立式带锯床）
- (7) 占地面积：46476.2m²
- (8) 投资：2000 万元
- (9)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原项目劳动定员 260 人，技改后企业劳动定员 300 人，一班制生产，年生产 300 天。企业提供餐饮，不提供住宿。

4.2 建设内容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在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 1 号厂区实施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46476.2m²。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2019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底项目建设完成，并于 2019 年 4 月初投入试生产。

技改前后企业产品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技改前年产量	5 月产量	技改后年产量
1	手动、全自动数控卧式立式带锯床	8000 台/a	220 台	3000 台/a
2	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	0	367 台	5000 台/a

2019 年 5 月生产 22 天，则年实际用量=4 月用量/22*300

技改前后企业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钻床	47	20	-27
2	铣床	17	20	+3
3	磨床	9	6	-3
4	车床	21	20	-1
5	电焊机	57	30	-27
6	电焊机械手	10	1	-9
7	剪板机	3	2	-1
8	攻钻两用机	0	2	+2
9	牛头刨床	2	1	-1
10	加工中心	18	12	-6
11	镗床	2	1	-1
12	砂轮机	4	4	不变
13	锯床	8	6	-2
14	平衡机	1	1	不变
15	攻丝机	1	6	+5
16	卧式内拉床	1	1	不变
17	弯管机	1	1	不变
18	切割机	3	3	不变
19	喷漆房	3	3	不变
20	空气压缩机	2	2	不变
21	吸尘器	1	3	+2
22	储气罐	3	3	不变
23	螺杆式空压机	2	3	+1
24	冷冻式干燥机	1	0	-1
25	废气处理设备	3	3	不变
26	低温试验箱	1	0	-1
27	线切割控制柜（带电脑）	1	1	不变
28	电动单梁起重机	24	24	不变
29	叉车	1	1	不变
30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1	1	不变
31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	1	0	-1
32	喷漆台	/	2	+2

技改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t)	5 月消耗量 (t)	实际消耗量 (t)
1	钢材、铸件	8000	586.7	8000.5
2	电焊丝	20	1.54	21
3	液压油	15	1.122	15.3
4	齿轮油	10	0.726	9.9
5	皂化液	3	0.22	3
6	丙烯酸漆	40	1.61	22
7	固化剂	16	0.81	11
8	稀释剂	20	0.81	11
9	二氧化碳	40	2.838	38.7
10	氧气	65	4.84	66
11	乙炔	20	1.32	18
12	丙烷	3	0.22	3

*2019 年 5 月生产 22 天，则年实际用量=5 月用量/22*300，

技改后项目喷漆采用丙烯酸漆：固化剂：稀释剂按 1：0.5：0.5 配比使用。根据厂家大地油漆有限公司提供的油漆检测报告，主要成分分析见表 4-4。

表 4-4 油漆主要成分分析表

原料	有机物含量	
	二甲苯 (%)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 (%)
丙烯酸漆	20	14 (乙酸丁酯8%、丙二醇甲醚醋酸酯6%)
固化剂	30	25 (乙酸丁酯25%)
稀释剂	30	30 (乙酸丁酯2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5%)

本项目主要能耗见表 4-5。

表 4-5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 5 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13710t/a	990t	13500t/a
2	电	120 万 Kwh/a	8.43 万万 Kwh	115 万 Kwh/a

*2019 年 5 月生产 22 天，则年实际用量=5 月用量/22*300

4.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 1 号，其东侧为农田和空地，隔田为联丰村；南侧为兴工路，隔路为永信工贸；西侧为华强路，隔路为韩立锯业、卡美文具；北侧为农田。

厂区内主要分为金加工区、喷漆区、仓库、办公区、成品组装区等（具体车间平面图见附件 4）。厂区内设一个食堂，食堂不对外开放。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4-1，厂区平面图见图 4-2。



图 4-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本技改项目设计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现满负荷状态下实际生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原辅材料类别无变动，为了迎合环保市场，项目尽可能选用易上色、少脱落的油漆，并相应减少油漆喷涂面积，故油漆用量在实际生产中减少。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项目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4-2。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尽可能选用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故实际生产设备总数量较设计总数量少，实际生产能力能与设计生产能力基本持平。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1、原设计喷漆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 UV 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现实际 1#、2#喷漆房废气经过湿式旋风除尘+等离子净化+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3#喷漆房废气经过水帘机+光离复合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项目调漆、晾干均在相应的喷漆房内进行。

2、食堂油烟原经过收集后排放；现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3、项目切割烟尘原未涉及，现实际生产中电焊需对部分钢板进行切割。该环节产生烟尘量较大，切割烟尘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依托情况
项目选址	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 1 号	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 1 号	依托原有
总用地面积	占地面积 46476.2m ²	占地面积 46476.2m ²	依托原有
主体工程	生产 车间	金工车间、生产线车间、专机车间、普机车间、圆锯机车间、电焊车间、	依托原有

		下料区、油漆车间、成品仓库、标准件仓库、铸件区等	下料区、油漆车间、成品仓库、标准件仓库、铸件区等	
	生产设备	详见表 4-2	详见表 4-2	/
	产能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3000 台手动、全自动数控卧式立式带锯床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3000 台手动、全自动数控卧式立式带锯床	/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后期洁净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随雨水管网外排；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由厂区南侧兴工路上的排污口进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污水管网；后期洁净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随雨水管网外排；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限流进入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南侧兴工路上的排污口进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厂区内设置食堂，不设宿舍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仓库	/	设置原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水	设置化粪池及絮凝沉淀池	依托原有化粪池，新建絮凝沉淀池	/
	废气	喷漆废气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UV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金加工粉尘：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1#、2#喷漆房废气经过湿式旋风除尘+等离子净化+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3#喷漆房废气经过水帘机+光离复合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项目调漆、晾干均在相应的喷漆房内进行。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焊接烟尘、金加工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
	噪声	优化车间设备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夜间不生产	/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堆场，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多个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原有

	危险 固废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在厂区东北侧设置了 40m ² 危险固废 暂存场	新建
	环境 风险	在厂区设置20m ³ 事故应急池	厂区南侧 20m ³ 事故应急池	新建

4.5 生产工艺及物料平衡

4.5.1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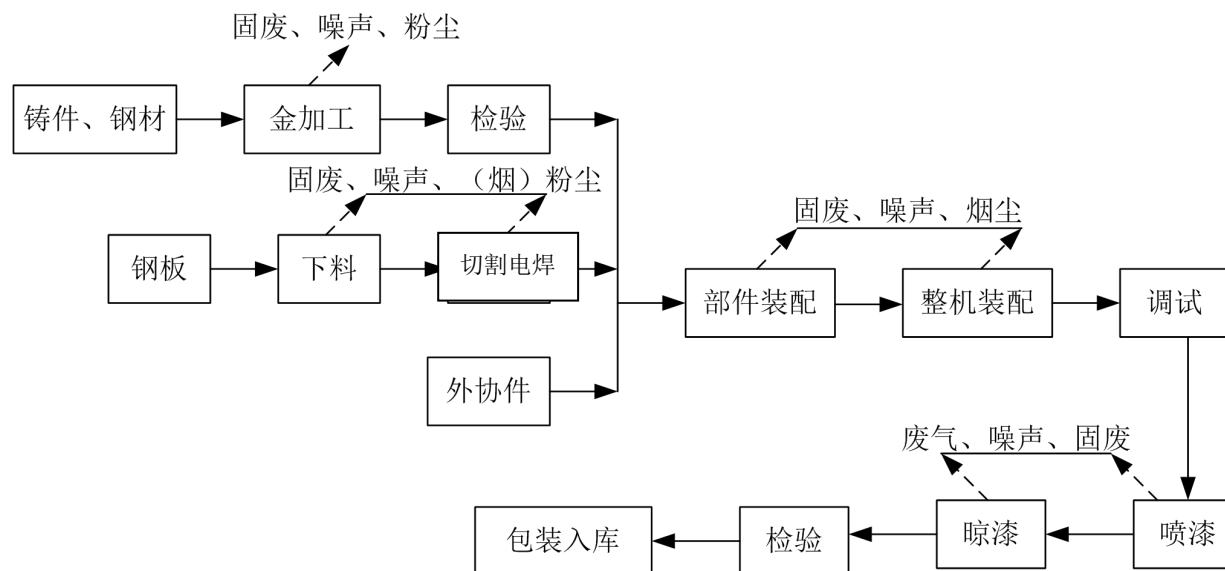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外购铸件、钢材利用车床、铣床、钻床、磨床、加工中心等机械设备金加工完成；根据尺寸要求，钢板经切割下料、切割、电焊组装拼接，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2) 上述加工完成配件与外协件进行焊接装配，各部分检验合格后进行整机焊接组装，整机组装完成后进行调试。

(3) 调试合格成品进入喷漆房内喷漆，设置 3 个喷漆房，喷涂过程房门关闭，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喷漆采用丙烯酸漆：固化剂：稀释剂（1:0.5:0.5）配比使用。

(4) 喷漆晾干后对成品终检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项目设 4 台小型砂轮机用于车床等刀具的打磨，打磨过程产生少量打磨粉尘，经自带的集尘设施收集处理。

营运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见表 4-8。

表 4-8 项目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调漆废气（G1）	调漆	有机废气
喷漆废气（G2）	人工喷漆、静电喷涂	有机废气
晾干废气（G3）	晾干	有机废气
食堂油烟（G4）	食堂	油烟
金加工粉尘（G5）	金加工	粉尘
焊接烟尘（G6）	焊接	烟尘
刀具打磨粉尘（G7）	刀具打磨	粉尘
切割烟尘（G8）	切割	烟尘
漆雾喷淋废水（W1）	水帘机	SS、COD、石油类
生活污水（W2）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
初期雨水（W3）	雨水收集	SS、COD、石油类
生产机械（N）	生产过程	等效声级（dB）
漆渣（S1）	水帘机、喷淋塔	树脂、有机物等
废活性炭（S2）	废气处理	有机物等
废包装桶（S3）	仓库	包装桶、残留油漆
生活垃圾（S4）	职工生活	纸、塑料、食物残渣等
一般包装材料（S5）	原料包装	纸、塑料等
焊渣（S6）	焊接	金属氧化物
废金属（S7）	金加工	铁
废油（S8）	设备润滑	矿物油
废皂化液（S9）	设备润滑	油水混合物

4.5.2 平衡分析

1、物料平衡

根据实际生产核算，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衡算见下表 4-9。

表4-9 物料衡算表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钢材、铸件	8000.5	产品	7888.344
电焊丝	21	排放VOCs	4.072
丙烯酸漆	22	被处理的有机废气	5.684
固化剂	11	废金属	159
稀释剂	11	漆渣	7.2
/	/	焊渣	1.2
合计	8065.5	合计	8065.5

油漆平衡表见表 4-10。

表4-10 油漆平衡表 (t/a)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丙烯酸漆	22	进入产品	27.044
固化剂	11	排放VOCs	4.072
稀释剂	11	被处理的有机废气	5.684
/	/	漆渣	7.2
合计	44	合计	44

2、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表 4-11 和图 4-4。

表 4-11 水平衡表

投入		去向	
新鲜水	13500	生活用水	12920
		漆雾喷淋	580
合计	13500	合计	13500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和水帘机补充水等。用水平衡见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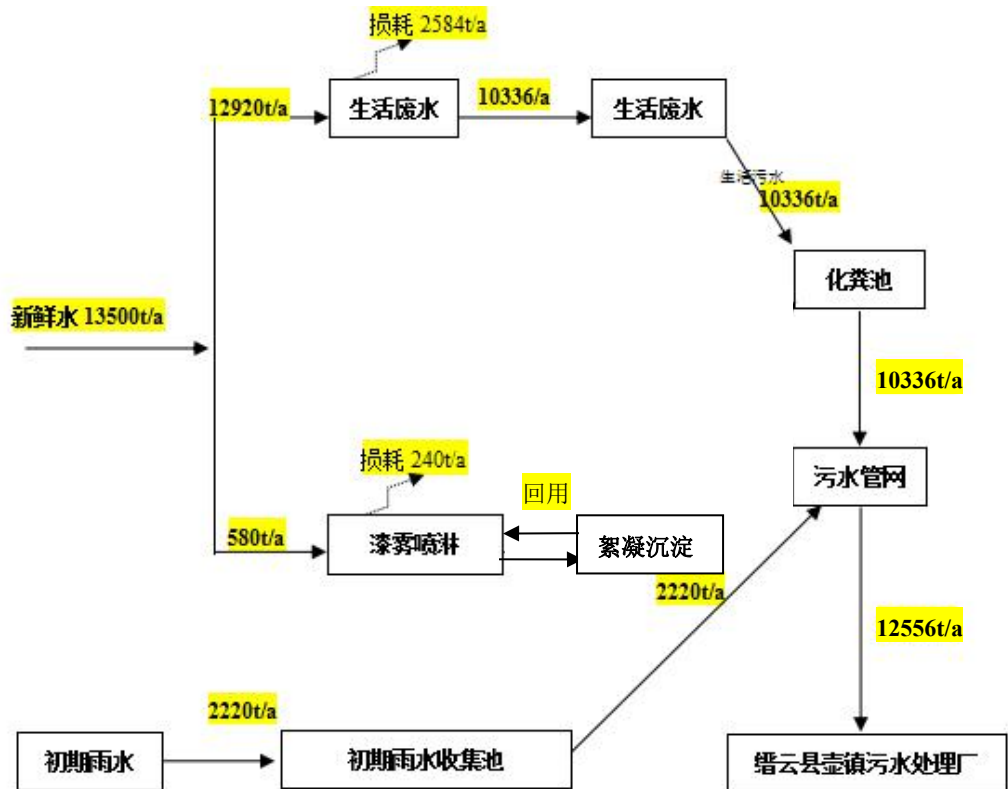


图 4-4 水平衡示意图

4.6 环境保护主要敏感目标分析

项目喷漆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电焊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联丰村，喷漆车间距离东侧联丰村 150m、电焊车间距离联丰村 74m。

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敬老院等人类密集活动区及敏感性企业。因此，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7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直线距离 (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1	浙江恒宇锯床有限公司	ES	20	金属带锯床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焊接烟尘、金属粉尘、有机废气等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2	浙江永信工贸有限公司	S	20	模具钢、高速钢板材、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烟尘、氟化物等	

				圆锯片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3	浙江缙云韩立锯业有限公司	W	20	圆锯片、带锯床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焊接烟尘、金属粉尘、有机废气、氟化物等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	
4	浙江卡美文具有限公司	W	20	纯钛眼镜配件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颗粒物、有机废气等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所在车间原有工艺已搬空或改建，车间内无历史遗留污染物，厂区内原有项目污染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有治理措施	技改后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Cr		
		氨氮		
废气	金加工	粉尘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	烟尘		
	切割	烟尘	/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油漆废气	苯	收集至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 UV 光解一体机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与技改项目共用喷漆线和处理设施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乙酯		
	食堂	油烟	/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楼顶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金属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皂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废油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漆渣委托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中心安全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90dB（A）			车间进一步隔声降噪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5.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

5.1.1 废水来源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洁净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废水、漆雾喷淋废水。

5.1.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指下雨时前 15 分钟产生的废水，由于项目油漆车间下雨后产生的初期雨水中含有污染物，故需视为废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进入污水管网，年产生初期雨水 2220t。

(2) 生活废水

该项目实际员工 300 人，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年产生生活废水 10336t。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漆雾喷淋废水

项目设置 2 台水帘机置于 3#喷漆房，水帘机每日补充新鲜水量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企业每周定期更换水帘机废水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2.9m^3 ，废水产生量为 $125\text{m}^3/\text{a}$ 。更换下来的废水进入污水絮凝沉淀池处理。

企业每周定期更换 1#、2#喷漆房喷淋塔废水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5m^3 ，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15\text{m}^3/\text{a}$ 。更换下来的废水进入污水絮凝沉淀池处理。

项目漆雾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循环利用于漆雾喷淋。



图 5-1 初期雨水收集池、絮凝沉淀池现场图

表 5-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去向
1	初期雨水	COD、石油类	2220	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后期洁净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随雨水管网外排；初期雨水中含有污染物进后排入污水管网	室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洁净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随雨水管网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污水管网
2	生活废水	SS、氨氮	1033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漆雾喷淋废水	COD、石油类	/	漆雾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后限流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5.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

5.2.1 废气来源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焊接烟尘、金加工粉尘和食堂油烟。

5.2.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包括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其中项目调漆、晾干不另设调漆间和晾干房，调漆和晾干均在相应喷漆房内进行。项目设施 3 个喷漆房，其中 1#、2#喷漆房利用率较高，设计过程中考虑到喷漆房长度方向距离较远，同时考虑到工件体积较大，喷涂数量较多，为避免二次污染，采用下抽式排风，此外为保证漆雾废气的收集效率，有效防止漆雾外溢，影响周围生产环境，喷漆房采用自然补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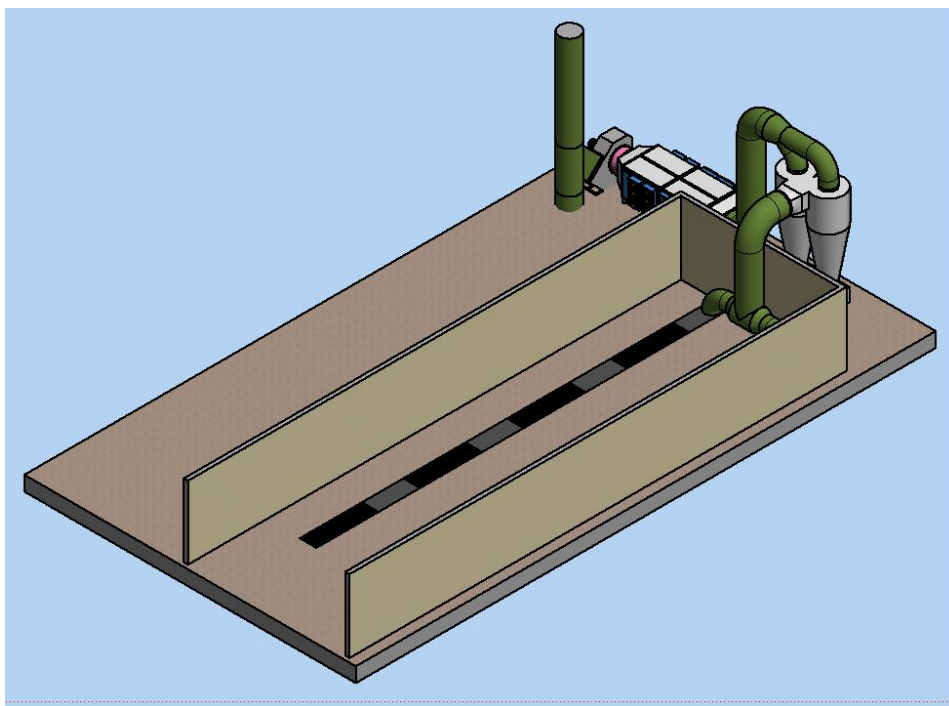


图 5-1 1#、2#喷漆房抽风系统示意图

收集的废气后进入 2 套湿式旋风除尘+等离子净化+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3#喷漆房利用率较少，废气经过水帘机+光离复合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图 5-2 喷漆房现场图

(2) 切割烟尘

项目钢板在焊接前部分需要切割，切割产生较大的烟尘，该类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3)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产生量不大，产生点较为分散，该类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车间安装了无动力风球，各车间通风换气良好。

(4) 金加工粉尘

金属粉尘自身比重大，大部分沉降在操作区附近，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砂轮机用于车床等刀具的打磨，打磨过程产生少量打磨粉尘，经自带的集尘室收集处理后，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各车间通风换气良好。

(5)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表 5-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去向
1	油漆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	有机废气	15m	间断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UV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1#、2#喷漆房采用下抽式排风，收集的废气后进入2套湿式旋风除尘+等离子净化+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3#喷漆房废气经过水帘机+光离复合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2	切割烟尘	切割	烟尘	15m	间断	/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2	焊接烟尘	焊接	氧化铁、烟尘	/	间断	焊接烟尘产生量不大，产生点较为分散，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安装无动力风球，各车间通风换气良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金加工粉尘	金加工	金属粉尘	/	间断	项目金加工、火焰切割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自身比重大，大部分沉降在操作区附近，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4台小型砂轮机用于车床等刀具的打磨，打磨过程产生少量打磨粉尘，经自带的集尘室收集处理后，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要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金属粉尘自身比重大，大部分沉降在操作区附近，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砂轮机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经自带的集尘室收集处理后，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各车间通风换气良好。
4	食堂油烟	员工就餐	油烟	12m	间断	/	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5.2.3 油漆废气处理工艺

1#、2#喷漆房设备处理设施由绍兴市锐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建造，主要对 1#、2#喷漆房油漆废气进行处理，其处理工艺示意图如下：



图 5-3 1#、2#喷漆房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油漆在气压作用下形成雾化粉尘颗粒物及挥发三苯等有机危害物，浓度较高，粒径较小，绝大部分在 10 微米以下，胶原漆雾废气经过湿式旋风除尘，对漆雾起到很好的过滤作用，然后经等离子废气净化和 UV 光解，未被净化彻底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由引风机室外高空排放。该套设备设计最大出口风量为 50000m³/h。



图 5-4 1#、2#喷漆处理设施现场图

3#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由永康市润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建造，主要对 3#喷漆房油漆废气进行处理，其处理工艺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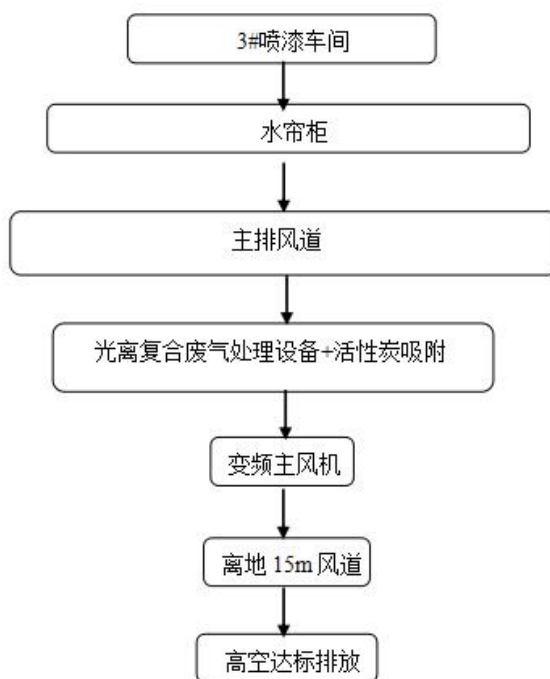


图 5-5 3 喷漆房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图 5-6 3#喷漆处理设施现场图

工艺流程说明：

含有漆雾的空气随气流进入水帘机，在风力的作用下，使空气中的漆雾经过喷淋层洗涤过滤后 由排风道排出，从而达到过滤漆雾的目的。废气通过 UV 紫外线照射把有机化合物变成小分子、中子、原子，再利用紫外线产生的 O^3 进行氧化。设备加装多种相对应的催化剂，将污染物质变成为低分子无害物质或水和二氧化碳等。最后利用活性炭来吸附未被处理完全的恶臭、有机气体分子由后 15m 高空排放。设计最大风量为 $20000m^3/h$ 。

5.3 噪声产生及其治理

5.3.1 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中喷漆房、切割机、钻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噪声。

5.3.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各机械设备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生产车间墙体按隔声要求建设。且企业夜间不生产。

5.4 固废的产生与处置

5.4.1 固废产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废油、废皂化液、漆渣、废包装桶、焊渣、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5.4.2 固废处置

(1) 漆渣 (HW12/900-252-12)：项目漆雾经水帘装置处理后产生漆渣，产生量为 7.2t/a，属于危险固废，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皂化液 (HW09/900-006-09)：产生于生产中皂化液更换，产生量为 1t/a，属于危险固废，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主要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油类的包装桶，产生量为 4.5t/a，属于危险固废，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安全处置。

(4) 废油 (HW08/900-249-08)：产生于机械润滑油更换，产生量为 1.2t/a，属于危险固废，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和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内活性炭的更换，产生量为 4.5t/a，属于危险固废，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7) 废金属：产品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159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8) 焊渣：产生于焊接，产生量为 1.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企业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40m²，加强了防风防雨措施，地面均做防腐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和应急槽，防止液态危废外流；仓库外围粘贴了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各类危废均张贴相应标识并分类存放；仓库内备有相应危废台账，仓库门已上锁，并有专人管理。



图 5-7 危废仓库现场图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弃物相关情况见表 5-3。

表 5-3 固体废弃物相关情况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5月	实际年		
漆渣	漆雾喷淋	树脂	固态	危险固废	HW12/90 0-252-12	8.32	0.528	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皂化液	机械设备	皂化液	液态	危险固废	HW09/90 0-006-09	3.15	0.073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仓库	铁桶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90 0-041-49	5.2	0.33	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中心安全处置
废油	机械设备	矿物油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90 0-249-08	1.25	0.088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和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90 0-041-49	10	0.33	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6	0.44	6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废金属	金加工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160	11.66	159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焊渣	焊接	焊渣	固态	危险固废	/	1	0.088	1.2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019 年 5 月生产 22 天，则年实际产量=5 月用量/22*300

6 “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及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缙环建[2019]19 号的意见要求，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9 日开展了对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在工程建设中，是否执行了“三同时”要求采取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并对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进行了检查。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做到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基本上执行了“三同时”的规定。

6.1 “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建成及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原有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通过了丽水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丽环验[2017]30 号）。原有项目主要存在的问题如下：

表 6-1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落实情况
1	喷漆台、油漆晾干位于敞开车间，油漆房未进行密闭，油漆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不高	喷漆房除进出口及必要工作需求开口之外无其他开口，喷漆时喷漆房门处于关闭状态，通过送风机和抽风机进行换气，保持微负压状态，油漆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UV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喷漆房除进出口及必要工作需求开口之外无其他开口，喷漆时喷漆房门处于关闭状态，喷漆房采用下抽式排放，房内保持微负压；油漆废气采用湿式旋风除尘+等离子净化+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或水帘机+光离复合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晾干和调漆均在相应喷漆房进行

6.2 实际环保投资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 220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占 12 万元，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气管道优化、车间通风以及运行维护占 180 万元，噪声防护设施占 8 万元，固废、危废储存场所和危废处置协议占 20 万元，共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1%。

表 6-2 项目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内容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	防腐防渗措施、絮凝沉淀池、应急池等	10	12
废气	废气处理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UV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排气筒、车间通风设施等	160	180
噪声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措施	10	8
固废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防渗措施	20	20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并采取防腐、防渗、防淋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200	220

6.3 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置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各环保装置与企业运营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正常生产状况。

6.4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调查结果综合表

表 6-3 环境管理/风险调查结果

序号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已执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本单位已开展相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帐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设置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车间环保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正常生产状况。厂区生活废水预处理后排放纳管，漆雾喷淋废水处理限流进入化粪池
4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有规范的污水标排口，已安装有毒有害气体警报装置

5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待备案；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对循环水池收集渠道、管道、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管道定期维护；已建设事故应急池且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	--------	--

7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决定

7.1 环评主要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分析，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漆雾喷淋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初期雨水经沉淀预处理，漆雾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限流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的污染源有：生产废水、固废堆场污染区的地面等，主要污染源为含污废水和固体废物（主要是各类废渣）。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土壤介质透水性较好，防污能力较差，因此企业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预防为主。企业需要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厂内场地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特别是污水池、固废堆场的地面防渗工作，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污染物的下渗现象，则企业污染物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分析，通过采取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油漆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新建污染源排放限值。根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

度值及敏感目标叠加值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及事故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应加强厂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一旦检测到废气排放异常，应立即停产检修，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或事故排放。

根据计算，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但建议项目喷漆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电焊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具体以卫生部门规定的为准。根据调查，项目喷漆车间距离东侧联丰村 150m、电焊车间距离 74m，因此，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环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敬老院等人类密集活动区及敏感性企业。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值；敏感保护目标处昼间噪声贡献值与本底值叠加后预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昼间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此外，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废油，废皂化液，漆渣，废包装桶，焊渣，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废金属、焊渣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油，废皂化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该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只要建设单位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总结论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 1 号，项目选址基本符合《缙云县壶镇镇总体规划（2010~2030）》等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说明，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建议；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表 7-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油漆废气	有机废气	喷漆房除进出口及必要工作需求开口之外无其他开口，喷漆时喷漆房门处于关闭状态，通过送风机和抽风机进行换气，保持微负压状态，油漆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UV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喷漆作业密闭进行，喷漆房内保持微负压；油漆废气采用湿式旋风除尘+等离子净化+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或水帘机+光离复合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晾干和调漆均在相应喷漆房进行
	焊接烟尘	烟尘	要求加强电焊车间、金加工车间通风换气	各车间通风换气良好，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金属粉尘自身比重大，大部分沉降在操作区附近，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砂轮机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经自带的集尘室收集处理后，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金加工粉尘	粉尘		
	切割	烟尘	/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水环境污染物	生活废水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漆雾喷淋废水	COD、石油类	经絮凝沉淀后限流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限流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	COD、石油类	初期雨水经沉淀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经8m²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预处理后 排入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漆渣	漆雾喷淋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 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废皂化液	机械设备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浦江三阳环 保科技再生中心安全处置
	废油	机械设备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海宇润 滑油有限公司和金华市莱逸园环 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 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金华 市莱逸园环 保科技开 发有限公 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废金属	金加工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焊渣	焊接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置于车间中部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对于各类风机基础采用隔声垫，对于进风口安装胶软插头，以减少震动和噪声的传递；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车间玻璃窗采用中空玻璃隔声窗，减少噪声影响 车间已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良好；员工均经过上岗培训	

7.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缙环建[2019] 19 号

关于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对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8-331122 34-03-056518-00)、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 1 号，占地面积 46476 平方米。购置钻床、铣床、电焊机械手、加工中心、镗床、锯床、切割机、电动单梁起重机、叉车等设备进行生产，投产后形成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壶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67 吨/年，氨氮<0.067 吨/年，VOCs≤4.058 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详见缙云县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的总量平衡方案。

五、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避免发生废气扰民和污染纠纷。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

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12 日

表 7-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对比要求
1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1号，占地面积46476平方米。购置钻床、铣床、电焊机械手、加工中心、镗床、锯床、切割机、电动单梁起重机、叉车等设备进行生产，投产后形成年产5000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1号，占地面积46476平方米。通过购置钻床、铣床、电焊机械手、加工中心、镗床、锯床、切割机、电动单梁起重机、叉车、喷漆房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5000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符合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壶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排污系统。漆雾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后限流进入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壶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污水管网。外排废水能达到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符合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	喷漆作业密闭进行，喷漆房内保持微负压；油漆废气采用湿式旋风除尘+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或水帘机+光离复合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晾干和调漆均在相应喷漆房进行；各车间通风换气良好，焊接烟尘和金加工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油漆废气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切割烟尘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	符合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车间已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设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良好；员工均经过上岗培训。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符合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漆渣(HW12/900-252-12)、废皂化液(HW09/900-006-09)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中心安全处置；废油(HW08/900-249-08)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和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金属和焊渣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企业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40m ² ，已加强防风防雨措施，地面均做防腐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和应急槽，防止液态危废外流；仓库外围粘贴了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各类危废均张贴相应标识并分类存放；仓库内备有相应危废台账，仓库门已上锁，并有专人管理。	符合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0.67吨/年，氨氮<0.067吨/年，VOCs≤4.058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详见缙云县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的总量平衡方案。	企业已购买相应排污权，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区域替代削减量	符合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企业员工均上岗培训；各类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且备有运行台账；各类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基本落实，企业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	符合
---	---	--	----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内容和监测频次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雨水总排口（Y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1天，每天2次

8.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8-2、8-3。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YQ1）	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YQ2）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YQ3）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YQ4）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YQ5）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YQ6）		
切割烟尘出口（YQ7）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食堂油烟处理设备安装未满一年且有合格证书，故未进行监测。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二甲苯、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厂界下风向（WQ2）		
厂界下风向（WQ3）		
敏感点（MQ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8.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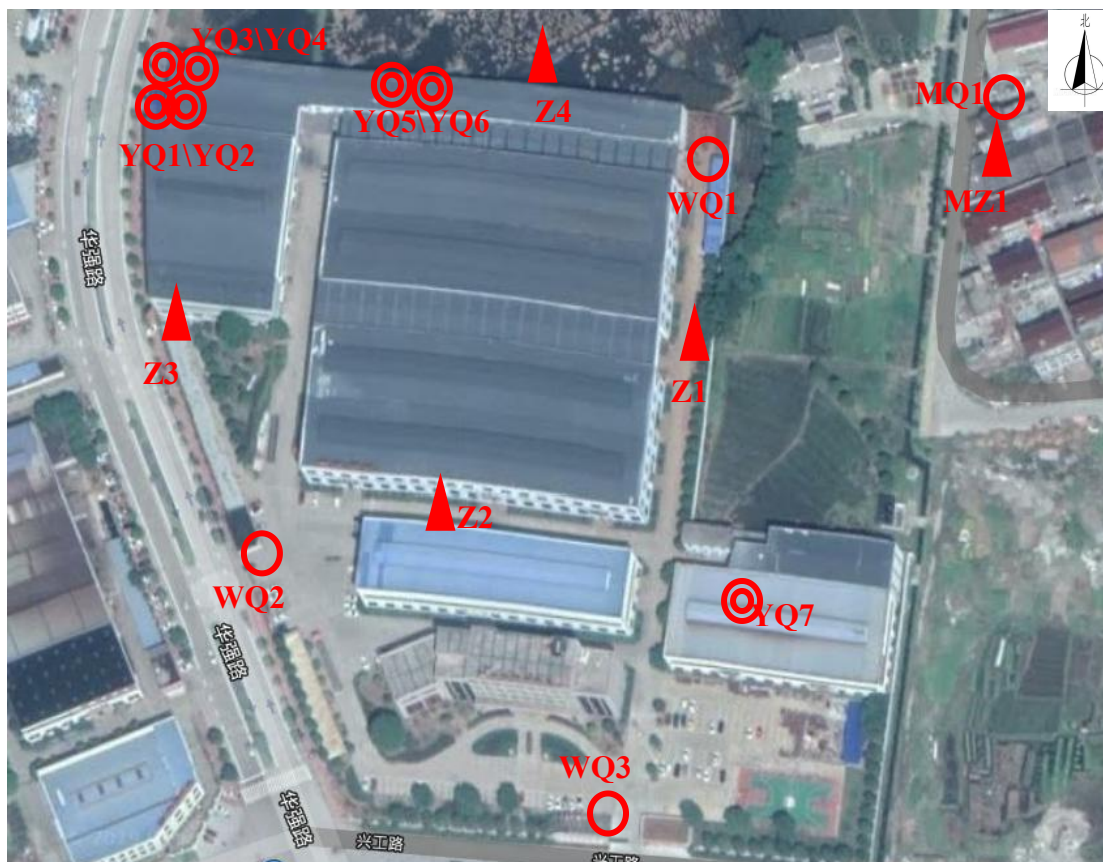
表 8-4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车间东侧（Z1）	噪声	昼 1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南侧（Z2）		
车间西侧（Z3）		
车间北侧（Z4）		
敏感点（MZ1）	噪声	昼 1 次/天，连续 2 天

8.4 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各类普通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核实危废仓库是否按照标准建设，并核对相应台帐。

监测点位见图 8-1。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 --废水采样点

*风向：5 月 28 日风向为东北风，5 月 29 日风向为东北风

图 8-1 监测点位图

9 监测方法和质控措施

9.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0.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S-L-102)	0.01 mg/m ³
	二甲苯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活性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0.01 mg/m ³
	乙酸乙 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 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S-L-102)	0.27 mg/m ³
	乙酸丁 酯			0.27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0.07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S-L-102)	1.5×10 ⁻³ 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二甲苯	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3} mg/m ³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6890N, S-L-102)	0.27 mg/m ³
	乙酸丁酯			0.2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0)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9.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9-2。

表 9-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07	/	/	/
	7.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1	3.2	≤20	合格
	41.7			
化学需氧量	138	0.7	≤10	合格
	137			
氨氮	5.62	1.1	≤10	合格
	5.56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1	1.136	1.1±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6	188±8	合格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9-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pm 0.5\text{dB(A)}$	符合要求

气体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9.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10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0.1 监测期间工况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5 月 28 日消耗水 44.6t，电 0.38 万 kw·h，形成 9 台手动、全自动数控卧式立式带锯床和 16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的产量；5 月 29 日消耗水 45.1t，电 0.39 万 kw·h，形成 10 台手动、全自动数控卧式立式带锯床和 16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的产量；企业 9 月 15 日消耗水 44.9t，电 0.39 万 kw·h，形成 10 台手动、全自动数控卧式立式带锯床和 16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的产量；9 月 16 日消耗水 44.2t，电 0.38 万 kw·h，形成 10 台手动、全自动数控卧式立式带锯床和 15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的产量。生产负荷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10-1、表 10-2。

表 10-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19年5月 28日	2019年5月29 日	2019年9月15 日	2019年9月16 日
设计日产量	手动、全自动数控卧式立式带锯床（台）	10			
	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台）	16.67			
实际日产量	手动、全自动数控卧式立式带锯床（台）	9	10	10	10
	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台）	16	16	16	15
耗能	用水量（t）	44.6	45.1	44.9	44.2
	用电量（万 kw·h）	0.38	0.39	0.39	0.38
原辅材料	钢材、铸件（t）	25.9	26.1	26.2	25.8
	电焊丝（kg）	67	69	69	66
	液压油（kg）	50	50	50	50
	齿轮油（kg）	30	33	32	30
	皂化液（kg）	9.5	9.8	9.6	9.5
	丙烯酸漆（kg）	71	73	72	71
	固化剂（kg）	35	36	36	35

	稀释剂 (kg)	35	36	36	35
生产负荷	%	93.74	97.49	97.49	93.73

表 10-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5月28日	东北	1.0	28.5	98.42	晴
	5月29日	东北	1.1	29.3	98.24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5月28日	东北	1.1	28.2	98.47	晴
	5月29日	东北	1.0	29.2	98.26	晴
厂界下风向 WQ3	5月28日	东北	1.2	28.7	98.39	晴
	5月29日	东北	1.0	29.4	98.22	晴
敏感点 MQ1	5月28日	东北	0.9	27.9	98.51	晴
	5月29日	东北	1.0	29.7	98.16	晴

10.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9 年 5 月 28 日~29 日, 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 (W1) 进行了 2 天的检测, 5 月 28 日对雨水总排口 (Y1) 进行了 1 天的监测, 28 日废水排放量为 41.1t, 29 日废水排放量为 41.6t。具体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10-3。

表 10-3-1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 位	检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值（无 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 量(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mg/L)
污水总 排口 （W1）	5月28日	7.02	6.27	126	41.2	88	1.22	1.46
		7.09	6.03	131	42.7	67	1.09	1.86
		7.03	5.97	135	43.5	84	1.44	1.98
		7.07	5.59	138	42.4	74	1.14	2.35
	5月29日	7.10	6.74	140	43.3	91	1.96	1.26
		7.08	6.62	136	42.2	75	1.83	1.52
		7.04	6.39	130	41.4	83	1.35	1.94
		7.05	6.42	125	40.2	88	1.86	1.72
平均值		/	6.25	133	42.1	81	1.49	1.76
标准值		6~9	35	500	300	400	20	100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的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监测数据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

表 10-3-2 雨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值（无量纲）	氨氮(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mg/L)
雨水总排口 (Y1)	5月28日	7.92	0.692	13	17
		7.83	0.703	15	14
平均值		/	0.698	14	15
标准值		6~9	1.0	20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雨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悬浮物监测数据较低，接近正常地表水。

10.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0.3.1 有组织废气

2019 年 5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有机废气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YQ1）、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YQ2）、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YQ3）、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YQ4）、废气处理设施 3#进口（YQ5）、废气处理设施 3#出口（YQ6）。2019 年 9 月 15~16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检测点位为切割烟尘出口（YQ7），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4。

10-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 次	检测结果					
			苯系物	标准值	乙酸酯类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1#喷漆 房处理 设施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YQ1）							
	5月28日	第一次	38.65	/	17.38	/	6.1	/
		第二次	30.81		17		5.9	
		第三次	30.44		16.78		5.9	
	5月29日	第一次	30.14		16.67		9.8	
		第二次	30.32		16.79		8.7	
		第三次	28.28		15.55		9.1	
	平均值		31.44		16.7		7.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72	/	0.835	/	0.38	/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YQ2）							
	5月28日	第一次	14.68	40	6.88	60	2.4	80
		第二次	14.71		6.91		2.2	
		第三次	10		4.38		2.8	
	5月29日	第一次	13.93		6.97		3.8	
		第二次	9.44		4.38		3.0	
		第三次	13.93		6.95		1.2	
	平均值		12.78		6.08		2.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39	/	0.304	/	0.13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7355	/	0.3485	/	0.19	/
	处理效率 （%）		59.35%	/	63.59%	/	66.15%	/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 次	检测结果					
			苯系物	标准值	乙酸酯类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2#喷漆 房处理 设施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YQ3）							
	5月28日	第一次	28.76	/	20.39	/	14.4	/
		第二次	28.8		20.34		13.5	
		第三次	28.83		20.29		10.6	
	5月29日	第一次	28.92		20.31		10.4	
		第二次	29.32		20.6		11.2	
		第三次	29.23		15.94		10.6	
	平均值		28.98		19.65		1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5	/	0.98225	/	0.59	/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YQ4）							
	5月28日	第一次	10.47	40	4.81	60	2.4	80
		第二次	16.28		7.81		4.0	
		第三次	10.37		4.71		2.6	
	5月29日	第一次	15.29		7.16		4.3	
		第二次	9.86		4.38		2.7	
		第三次	15.24		7.13		2.5	
	平均值		12.92		6		3.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5	/	0.3	/	0.15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814	/	0.3905	/	0.215	/
	处理效率 （%）		55.42%	/	69.46%	/	73.83%	/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 次	检测结果					
			苯系物	标准值	乙酸酯类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3#喷漆 房处理 设施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YQ5）							
	5月28日	第一次	20.63	/	16.61	/	7.4	/
		第二次	20.83		16.52		10.5	
		第三次	20.77		16.44		10.6	
	5月29日	第一次	19.75		16.5		9.2	
		第二次	19.74		16.36		10.4	
		第三次	19.88		16.43		9.1	
	平均值		20.27		16.48		9.5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1	/	0.33	/	0.19	/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YQ6）							
	5月28日	第一次	14.05	40	9.72	60	3.7	80
		第二次	14.09		9.69		3.0	
		第三次	14.04		9.57		3.3	
	5月29日	第一次	14.03		9.53		3.6	
		第二次	14.02		9.61		3.5	
		第三次	12.57		9.57		3.6	
	平均值		13.8		9.62		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8	/	0.19	/	0.07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2818	/	0.1944	/	0.074	/
	处理效率（%）		31.91%	/	41.64%	/	63.81%	/

10-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TVOC）（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苯系物	乙酸酯类	非甲烷总烃	合计（TVOC）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31.44	16.7	7.6	55.74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12.78	6.08	2.6	21.46
TVOC处理效率	61.5%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8.98	19.65	11.8	60.43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12.92	6	3.1	22.02
TVOC处理效率	63.56%			
3#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7	16.48	9.53	46.28
3#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13.8	9.62	3.5	26.92
TVOC处理效率	41.83%			

表 10-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准值
切割烟尘出口 (YQ7)	9月15日	第一次	<20	1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9月16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平均值		20	3.5
	最大排放速率(kg/h)		0.16	

*最大风量为 8000m³/h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以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合计）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新建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切割烟尘中颗粒物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该 1#废气处理设备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为 59.35%，对乙酸酯类的处理效率为 63.59%，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6.15%，对 TVOC 的处理效率为 61.5%。

该 2#废气处理设备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为 55.42%，对乙酸酯类的处理效率为 69.46%，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83%，对 TVOC 的处理效率为 63.56%。

该 3#废气处理设备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为 31.91%，对乙酸酯类的处理效率为 41.64%，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3.81%，对 TVOC 的处理效率为 41.83%。

10.3.2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5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上风向（WQ1）、厂界下风向（WQ2）、厂界下风向（WQ3）、敏感点联丰村（MQ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5。

表 10-5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采样点 位	采样 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苯系物	标准值	乙酸酯类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颗粒物	标准值
厂界上 风向 (WQ1)	5月28 日	第一次	<1.5×10 ⁻³	/	<0.27	/	0.7	/	0.202	/
		第二次	<1.5×10 ⁻³		<0.27		0.5		0.128	
		第三次	<1.5×10 ⁻³		<0.27		0.4		0.181	
		第四次	<1.5×10 ⁻³		<0.27		0.5		0.162	
	5月29 日	第一次	<1.5×10 ⁻³		<0.27		0.3		0.148	
		第二次	<1.5×10 ⁻³		<0.27		0.4		0.093	
		第三次	<1.5×10 ⁻³		<0.27		0.2		0.133	
		第四次	<1.5×10 ⁻³		<0.27		0.3		0.209	
厂界下 风向 (WQ2)	5月28 日	第一次	<1.5×10 ⁻³	2.0	<0.27	0.5	0.7	4.0	0.165	1.0
		第二次	<1.5×10 ⁻³		<0.27		1.2		0.183	
		第三次	<1.5×10 ⁻³		<0.27		1.3		0.217	
		第四次	<1.5×10 ⁻³		<0.27		1.3		0.272	
	5月29 日	第一次	<1.5×10 ⁻³		<0.27		1.2		0.239	
		第二次	<1.5×10 ⁻³		<0.27		1.2		0.185	
		第三次	<1.5×10 ⁻³		<0.27		1.2		0.322	
		第四次	<1.5×10 ⁻³		<0.27		1.3		0.341	
厂界下 风向 (WQ3)	5月28 日	第一次	<1.5×10 ⁻³	2.0	<0.27	0.5	1.7	4.0	0.183	1.0
		第二次	<1.5×10 ⁻³		<0.27		1.5		0.164	
		第三次	<1.5×10 ⁻³		<0.27		1.3		0.272	
		第四次	<1.5×10 ⁻³		<0.27		1.6		0.127	
	5月29 日	第一次	<1.5×10 ⁻³		<0.27		1.4		0.147	
		第二次	<1.5×10 ⁻³		<0.27		1.7		0.166	
		第三次	<1.5×10 ⁻³		<0.27		1.3		0.266	
		第四次	<1.5×10 ⁻³		<0.27		1.7		0.209	

采样点 位	采样 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苯系物	标准值	乙酸酯类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颗粒物	标准值
敏感点 联丰村 (MQ1)	5月28 日	第一次	/	/	/	/	0.3	/	/	/
		第二次	/		/		0.1		/	
		第三次	/		/		0.1		/	
		第四次	/		/		0.1		/	
	5月29 日	第一次	/		/		0.1		/	
		第二次	/		/		0.2		/	
		第三次	/		/		0.1		/	
		第四次	/		/		0.3		/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无组织废气中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浓度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且非甲烷总烃对敏感点影响不大。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9 年 5 月 28 日~29 日, 对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 (Z1)、南侧 (Z2)、西侧 (Z3)、北侧 (Z4)、敏感点联丰村 (MZ1)。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10-6。

表 10-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5月28日	5月29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 (Z1)	机械噪声	57.6	57.1
厂界南侧 (Z2)	机械噪声	58.8	58.1
厂界西侧 (Z3)	交通噪声	63.6	60.9
厂界北侧 (Z4)	机械噪声	58.4	58.0
联丰村 (MZ1)	环境噪声	56.8	55.0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10.5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金属和焊渣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一般物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中的一般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漆渣 (HW12/900-252-12)、废皂化液 (HW09/900-006-09)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安全处置; 废油 (HW08/900-249-08) 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和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执行。

表 10-7 监测期间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监测期间产生量 (kg)		年产生量 (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5 月 28 日	5 月 29 日			
漆渣	漆雾喷淋	树脂	固态	危险固废	HW12/900-252-12	21	22	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皂化液	机械设备	皂化液	液态	危险固废	HW09/900-006-09	2.6	3.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	仓库	铁桶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13	15	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安全处置
废油	机械设备	矿物油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3.5	3.6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和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	0	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18	21	6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废金属	金加工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500	520	159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焊渣	焊接	焊渣	固态	危险固废	/	3.6	3.9	1.2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10.6 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十二五”期间，国家确定了4项总量控制指标，即 SO_2 、 NO_x 、COD、 $\text{NH}_3\text{-N}$ 。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的相关要求，将 VOCs、工业烟粉尘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 $\text{NH}_3\text{-N}$ 、VOCs、烟粉尘。

由于烟粉尘浓度小于最低检出限，无法进行计算，故 COD、 $\text{NH}_3\text{-N}$ 、VOCs 排放量核算见表 10-8。

表 10-8-1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 时间 (h)	年运行 时间 (天)	实际排 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VOCs (以 各类 有机 物合 计)	1#喷漆 房	1.073	5	300	1.6095	4.058	达标
		2#喷漆 房	1.101	5	300	1.6515		
		3#喷漆 房	0.5384	2	300	0.32304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表 10-8-2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年排水 量 (t)	纳管后排放 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COD	12556	50	0.6278	0.67	达标
	$\text{NH}_3\text{-N}$		5	0.06278	0.067	达标

*排放总量=年排水量 (t) *排放浓度 (mg/m³) /1000000

11 结论与建议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的各项监测数据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监测数据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

本项目雨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各项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以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合计）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新建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切割烟尘中颗粒物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该 1#废气处理设备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为 59.35%，对乙酸酯类的处理效率为 63.59%，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6.15%，对 TVOC 的处理效率为 61.5%；该 2#废气处理设备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为 55.42%，对乙酸酯类的处理效率为 69.46%，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3.83%，对 TVOC 的处理效率为 63.56%；该 3#废气处理设备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为 31.91%，对乙酸酯类的处理效率为 41.64%，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3.81%，对 TVOC 的处理效率为 41.83%。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中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浓度各项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1.1.4 固废调查结论

一般物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中的一般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执行。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区域平衡削减量和环评建议相应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11.2 总结论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11.3 建议

- 1、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切实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工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2、定期检查并维护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避免设备损坏;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气、废水进行检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健全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1号				
建设单位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400	电话	13587189165			
行业类别	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5000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4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缙环建【2019】19号		时间	2019年3月12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绍兴市锐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永康市润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比例	1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绍兴市锐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永康市润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20万元		比例	11%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环境风险）						
12万元	180万元		8万元		20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12896					
化学需氧量	0.468				0.1598	0.6278	0.67			133	500
氨氮	0.0468				0.01598	0.006278	0.067			6.25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7.3732			7.3732	3.584	3.584	4.058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环评批复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缙环建〔2019〕19 号

关于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 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对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 1 —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8-331122-34-03-056518-000）、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 1 号，占地面积 46476 平方米。购置钻床、铣床、电焊机械手、加工中心、镗床、锯床、切割机、电动单梁起重机、叉车等设备进行生产，投产后形成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壶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2 —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

— 3 —

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

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 0.67 吨/年，氨氮 ≤ 0.067 吨/年，VOCs ≤ 4.058 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详见缙云县环保局关于该项目的总量平衡方案。

五、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避免发生废气扰民和污染纠纷。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

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行政审批中心，县经信局，壶镇镇政府。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发

— 5 —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59075470F (1/1)	
名 称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浙江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丁泽林
注 册 资 本	叁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12 月 19 日
营 业 期 限	2003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止
经 营 范 围	锯床、缝纫机、带锯条、工刀具、铸件、五金机械加工、制造、销售, 国家准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2 月 2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scx.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专机装配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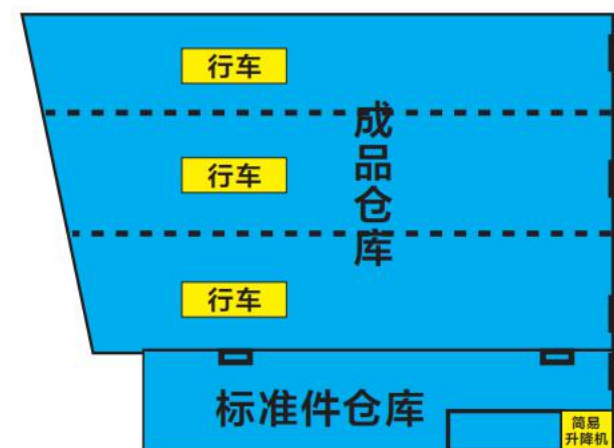
圆锯机装配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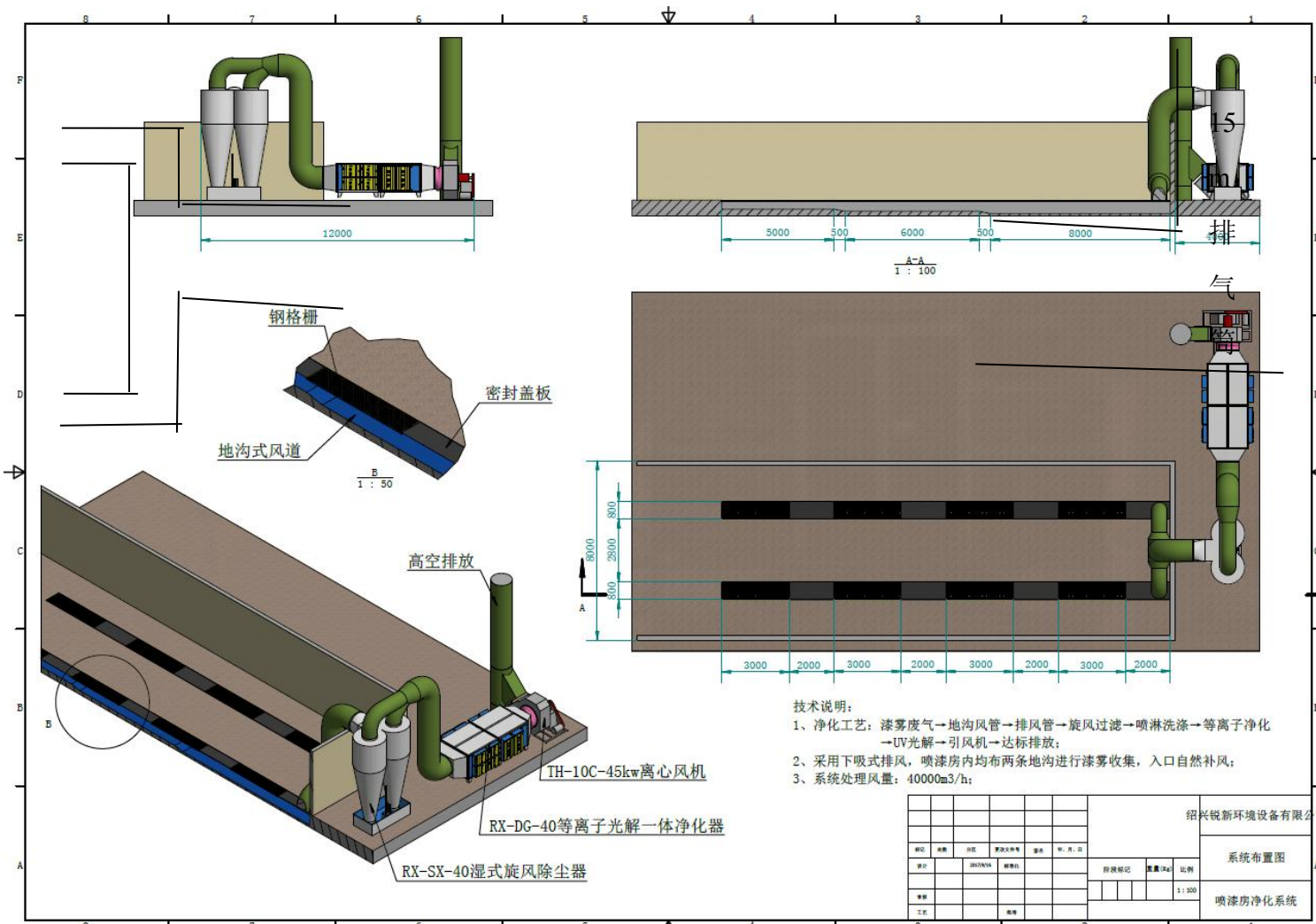
生产线装配车间平面图



仓库平面图



附件 5 废气处理设施示意图（1#、2#）



附件 6 废油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HY20190699

甲方: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 甲方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委托乙方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

1、危险废物种类名称: HW08 废矿物油 危废代码: 900-249-08
2、危险废物预计数量: 2 吨
3、委托期限: 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将 2019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 处置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企业的基本资料和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
2、在厂内, 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 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及时由乙方承运。
3、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交接。
4、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相关报批工作。
5、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好转移审批

手续。

3、乙方委托危废专用合格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出甲方工厂后,安全和环保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4、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6、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置办法。

五、其他

1、本协议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环保及管理部门备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协议发生纠纷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孙建明

委托代理人: 李娟

电话: 13767808270

电话: 05706031842

签订日期: 2019 年 3 月 27 日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8000059

单位名称: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金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石梁山

经营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弃物类别: 废矿物油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8年6月7日到2023年6月6日)

浙江省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8000059

经营单位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金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石梁山	
经营设施地址	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废矿物油	900-210-08、900-214-08	10000
	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49-08	
	251-005-08、900-199-08	
	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16-08	
	900-220-08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7日到2023年6月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6月7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4729129685E (1/1)

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石梁山

法定代表人 杨金龙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5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 润滑油、润滑脂、防冻液制造、销售; 燃料油[闭杯闪点>60℃]、润滑油基础油、重油、石油沥青销售; 环境评估咨询服务; 废旧再利用技术研发; 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滤芯回收; 废旧金属、废旧油桶、废旧桶回收(不含废品拆解、切割、清洗, 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危险废物, 有毒有害的废品回收)销售; 线切割废砂浆、废乳化液回收再利用; 污水处理; 废旧蓄电池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0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漆渣、皂化液、废活性炭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协议编号: LSJY/GFb019-2019 号

甲方(委托方):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6	5000	小编制袋包装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1	8000	小编制袋包装
3	皂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1	8000	200L 塑料桶
4	含油废物	HW08	900-249-08	液态	1	8000	200L 塑料桶
5	以下为空						
6							
7							
8							
9							
10							

二、协议期限:

-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份。
-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或委托乙方运输的,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2%,含硫(S) < 1.5%,含磷(P) < 0.5%,含氟(F) < 0.2%,含重金属 < 5mg/T, 6.5 < PH < 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验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 2）

有害物质范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2≤氯<3 或 1.5≤硫≤2.5	+200	
3≤氯<5 或 2.5<硫≤4	+400	
PH 值≤6.5 或 PH 值≥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5 或硫>4，酸碱性强	-	均不接收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协议金 5000.00（大写）元，协议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需提前预约，最迟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协议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 95%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乙方不退还协议金且不作延续之用。协议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则退还保证金或延期至下一个协议续约年度；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待协议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则由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如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处置费按协议签订金额计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协议签订量。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协议的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协议约定数量 0.5 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待协议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待协议签约完成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107 号）范围之内，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协议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在双方签订协议期间或协议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协议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在原协议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

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协议签定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协议自然解除，甲方将协议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协议金；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伟明

联系电话：0578-3158588

纳税人识别号：91331100759075470F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浙江省缙云县壶镇支行 19810601040011228

地址及电话：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1号

签约日期：201 年 月 日

乙 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凯玲

市场部：0579-8278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 328-27

签约日期：201 年 月 日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HW02 医药废物	原料药制造	271-004-02
		271-005-02
		271-006-02
		271-007-02
		271-008-02
		271-009-02
		271-010-02
		271-011-02
		271-012-02
		271-013-02
HW03 废药物、药品	原料药制造	276-001-03
		276-002-03
		276-003-03
		276-004-03
		276-005-03
		276-006-03
		276-007-03
		276-008-03
		276-009-03
		276-010-03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HW05 废金属	金属制品业	261-011-05
		261-012-05
		261-013-05
		261-014-05
		261-015-05
		261-016-05
		261-017-05
		261-018-05
		261-019-05
		261-020-05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金属制品业	251-001-06
		251-002-06
		251-003-06
		251-004-06
		251-005-06
		251-006-06
		251-007-06
		251-008-06
		251-009-06
		251-010-06
HW07 含有机溶剂废物	金属制品业	264-001-07
		264-002-07
		264-003-07
		264-004-07
		264-005-07
		264-006-07
		264-007-07
		264-008-07
		264-009-07
		264-010-07
HW08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金属制品业	265-001-08
		265-002-08
		265-003-08
		265-004-08
		265-005-08
		265-006-08
		265-007-08
		265-008-08
		265-009-08
		265-010-08
HW09 废玻璃	金属制品业	273-001-09
		273-002-09
		273-003-09
		273-004-09
		273-005-09
		273-006-09
		273-007-09
		273-008-09
		273-009-09
		273-010-09
HW10 废陶瓷	金属制品业	274-001-10
		274-002-10
		274-003-10
		274-004-10
		274-005-10
		274-006-10
		274-007-10
		274-008-10
		274-009-10
		274-010-10
HW11 废石膏	金属制品业	275-001-11
		275-002-11
		275-003-11
		275-004-11
		275-005-11
		275-006-11
		275-007-11
		275-008-11
		275-009-11
		275-010-11
HW12 废砖瓦	金属制品业	277-001-12
		277-002-12
		277-003-12
		277-004-12
		277-005-12
		277-006-12
		277-007-12
		277-008-12
		277-009-12
		277-010-12
HW13 废木材、竹类	金属制品业	278-001-13
		278-002-13
		278-003-13
		278-004-13
		278-005-13
		278-006-13
		278-007-13
		278-008-13
		278-009-13
		278-010-13
HW1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金属制品业	279-001-14
		279-002-14
		279-003-14
		279-004-14
		279-005-14
		279-006-14
		279-007-14
		279-008-14
		279-009-14
		279-010-14
HW15 废纺织品	金属制品业	280-001-15
		280-002-15
		280-003-15
		280-004-15
		280-005-15
		280-006-15
		280-007-15
		280-008-15
		280-009-15
		280-010-15
HW16 废纸类	金属制品业	281-001-16
		281-002-16
		281-003-16
		281-004-16
		281-005-16
		281-006-16
		281-007-16
		281-008-16
		281-009-16
		281-010-16
HW1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金属制品业	265-011-17
		265-012-17
		265-013-17
		265-014-17
		265-015-17
		265-016-17
		265-017-17
		265-018-17
		265-019-17
		265-020-17
HW18 废金属	金属制品业	261-021-18
		261-022-18
		261-023-18
		261-024-18
		261-025-18
		261-026-18
		261-027-18
		261-028-18
		261-029-18
		261-030-18
HW19 废玻璃	金属制品业	273-011-19
		273-012-19
		273-013-19
		273-014-19
		273-015-19
		273-016-19
		273-017-19
		273-018-19
		273-019-19
		273-020-19
HW20 废陶瓷	金属制品业	274-011-20
		274-012-20
		274-013-20
		274-014-20
		274-015-20
		274-016-20
		274-017-20
		274-018-20
		274-019-20
		274-020-20
HW21 废石膏	金属制品业	275-011-21
		275-012-21
		275-013-21
		275-014-21
		275-015-21
		275-016-21
		275-017-21
		275-018-21
		275-019-21
		275-020-21
HW22 废砖瓦	金属制品业	277-011-22
		277-012-22
		277-013-22
		277-014-22
		277-015-22
		277-016-22
		277-017-22
		277-018-22
		277-019-22
		277-020-22
HW23 废木材、竹类	金属制品业	278-011-23
		278-012-23
		278-013-23
		278-014-23
		278-015-23
		278-016-23
		278-017-23
		278-018-23
		278-019-23
		278-020-23
HW2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金属制品业	279-011-24
		279-012-24
		279-013-24
		279-014-24
		279-015-24
		279-016-24
		279-017-24
		279-018-24
		279-019-24
		279-020-24
HW25 废纺织品	金属制品业	280-011-25
		280-012-25
		280-013-25
		280-014-25
		280-015-25
		280-016-25
		280-017-25
		280-018-25
		280-019-25
		280-020-25
HW26 废纸类	金属制品业	281-011-26
		281-012-26
		281-013-26
		281-014-26
		281-015-26
		281-016-26
		281-017-26
		281-018-26
		281-019-26
		281-020-26
HW2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金属制品业	265-021-27
		265-022-27
		265-023-27
		265-024-27
		265-025-27
		265-026-27
		265-027-27
		265-028-27
		265-029-27
		265-030-27
HW28 废金属	金属制品业	261-031-28
		261-032-28
		261-033-28
		261-034-28
		261-035-28
		261-036-28
		261-037-28
		261-038-28
		261-039-28
		261-040-28
HW29 废玻璃	金属制品业	273-021-29
		273-022-29
		273-023-29
		273-024-29
		273-025-29
		273-026-29
		273-027-29
		273-028-29
		273-029-29
		273-030-29
HW30 废陶瓷	金属制品业	274-021-30
		274-022-30
		274-023-30
		274-024-30
		274-025-30
		274-026-30
		274-027-30
		274-028-30
		274-029-30
		274-030-30
HW31 废石膏	金属制品业	275-021-31
		275-022-31
		275-023-31
		275-024-31
		275-025-31
		275-026-31
		275-027-31
		275-028-31
		275-029-31
		275-030-31
HW32 废砖瓦	金属制品业	277-021-32
		277-022-32
		277-023-32
		277-024-32
		277-025-32
		277-026-32
		277-027-32
		277-028-32
		277-029-32
		277-030-32
HW33 废木材、竹类	金属制品业	278-021-33
		278-022-33
		278-023-33
		278-024-33
		278-025-33
		278-026-33
		278-027-33
		278-028-33
		278-029-33
		278-030-33
HW3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金属制品业	279-021-34
		279-022-34
		279-023-34
		279-024-34
		279-025-34
		279-026-34
		279-027-34
		279-028-34
		279-029-34
		279-030-34
HW35 废纺织品	金属制品业	280-021-35
		280-022-35
		280-023-35
		280-024-35
		280-025-35
		280-026-35
		280-027-35
		280-028-35
		280-029-35
		280-030-35
HW36 废纸类	金属制品业	281-021-36
		281-022-36
		281-023-36
		281-024-36
		281-025-36
		281-026-36
		281-027-36
		281-028-36
		281-029-36
		281-030-36
HW3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金属制品业	265-031-37
		265-032-37
		265-033-37
		265-034-37
		265-035-37
		265-036-37
		265-037-37
		265-038-37
		265-039-37
		265-040-37
HW38 废金属	金属制品业	261-041-38
		261-042-38
		261-043-38
		261-044-38
		261-045-38
		261-046-38
		261-047-38
		261-048-38
		261-049-38
		261-050-38
HW39 废玻璃	金属制品业	273-031-39
		273-032-39
		273-033-39
		273-034-39
		273-035-39
		273-036-39
		273-037-39
		273-038-39
		273-039-39
		273-040-39
HW40 废陶瓷	金属制品业	274-031-40
		274-032-40
		274-033-40
		274-034-40
		274-035-40
		274-036-40
		274-037-40
		274-038-40
		274-039-40
		274-040-40
HW41 废石膏	金属制品业	275-031-41
		275-032-41
		275-033-41
		275-034-41
		275-035-41
		275-036-41
		275-037-41
		275-038-41
		275-039-41
		275-040-41
HW42 废砖瓦	金属制品业	277-031-42
		277-032-42
		277-033-42
		277-034-42
		277-035-42
		277-036-42
		277-037-42
		277-038-42
		277-039-42
		277-040-42
HW43 废木材、竹类	金属制品业	278-031-43
		278-032-43
		278-033-43
		278-034-43
		278-035-43
		278-036-43
		278-037-43
		278-038-43
		278-039-43
		278-040-43
HW4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金属制品业	279-031-44
		279-032-44
		279-033-44
		279-034-44
		279-035-44
		279-036-44
		279-037-44
		279-038-44
		279-039-44
		279-040-44
HW45 废纺织品	金属制品业	280-031-45
		280-032-45
		280-033-45
		280-034-45
		280-035-45
		280-036-45
		280-037-45
		280-038-45
		280-039-45
		280-040-45
HW46 废纸类	金属制品业	281-031-46
		281-032-46
		281-033-46
		281-034-46
		281-035-46
		281-036-46
		281-037-46
		281-038-46
		281-039-46
		281-040-4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41

单位名称: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和六

注册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营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上岭殿村六部寺

(经营范围: 119 类 43 种 2 类, 12 类 2 种 5 种 12 种)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废玻璃, HW10 废陶瓷, HW11 废石膏, HW12 废砖瓦, HW13 废木材、竹类, HW1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15 废纺织品, HW16 废纸类, HW1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18 废金属, HW19 废玻璃, HW20 废陶瓷, HW21 废石膏, HW22 废砖瓦, HW23 废木材、竹类, HW2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25 废纺织品, HW26 废纸类, HW2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28 废金属, HW29 废玻璃, HW30 废陶瓷, HW31 废石膏, HW32 废砖瓦, HW33 废木材、竹类, HW3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35 废纺织品, HW36 废纸类, HW3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38 废金属, HW39 废玻璃, HW40 废陶瓷, HW41 废石膏, HW42 废砖瓦, HW43 废木材、竹类, HW4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45 废纺织品, HW46 废纸类, HW4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48 废金属, HW49 废玻璃, HW50 废陶瓷, HW51 废石膏, HW52 废砖瓦, HW53 废木材、竹类, HW5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55 废纺织品, HW56 废纸类, HW5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58 废金属, HW59 废玻璃, HW60 废陶瓷, HW61 废石膏, HW62 废砖瓦, HW63 废木材、竹类, HW6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65 废纺织品, HW66 废纸类, HW6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68 废金属, HW69 废玻璃, HW70 废陶瓷, HW71 废石膏, HW72 废砖瓦, HW73 废木材、竹类, HW7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75 废纺织品, HW76 废纸类, HW7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78 废金属, HW79 废玻璃, HW80 废陶瓷, HW81 废石膏, HW82 废砖瓦, HW83 废木材、竹类, HW8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85 废纺织品, HW86 废纸类, HW8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88 废金属, HW89 废玻璃, HW90 废陶瓷, HW91 废石膏, HW92 废砖瓦, HW93 废木材、竹类, HW9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95 废纺织品, HW96 废纸类, HW9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98 废金属, HW99 废玻璃, HW100 废陶瓷, HW101 废石膏, HW102 废砖瓦, HW103 废木材、竹类, HW10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105 废纺织品, HW106 废纸类, HW10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108 废金属, HW109 废玻璃, HW110 废陶瓷, HW111 废石膏, HW112 废砖瓦, HW113 废木材、竹类, HW11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115 废纺织品, HW116 废纸类, HW11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118 废金属, HW119 废玻璃, HW120 废陶瓷, HW121 废石膏, HW122 废砖瓦, HW123 废木材、竹类, HW12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125 废纺织品, HW126 废纸类, HW12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128 废金属, HW129 废玻璃, HW130 废陶瓷, HW131 废石膏, HW132 废砖瓦, HW133 废木材、竹类, HW13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135 废纺织品, HW136 废纸类, HW13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138 废金属, HW139 废玻璃, HW140 废陶瓷, HW141 废石膏, HW142 废砖瓦, HW143 废木材、竹类, HW14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145 废纺织品, HW146 废纸类, HW14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148 废金属, HW149 废玻璃, HW150 废陶瓷, HW151 废石膏, HW152 废砖瓦, HW153 废木材、竹类, HW15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155 废纺织品, HW156 废纸类, HW15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158 废金属, HW159 废玻璃, HW160 废陶瓷, HW161 废石膏, HW162 废砖瓦, HW163 废木材、竹类, HW16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165 废纺织品, HW166 废纸类, HW16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168 废金属, HW169 废玻璃, HW170 废陶瓷, HW171 废石膏, HW172 废砖瓦, HW173 废木材、竹类, HW17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175 废纺织品, HW176 废纸类, HW17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178 废金属, HW179 废玻璃, HW180 废陶瓷, HW181 废石膏, HW182 废砖瓦, HW183 废木材、竹类, HW18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185 废纺织品, HW186 废纸类, HW18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188 废金属, HW189 废玻璃, HW190 废陶瓷, HW191 废石膏, HW192 废砖瓦, HW193 废木材、竹类, HW19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195 废纺织品, HW196 废纸类, HW19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198 废金属, HW199 废玻璃, HW200 废陶瓷, HW201 废石膏, HW202 废砖瓦, HW203 废木材、竹类, HW20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205 废纺织品, HW206 废纸类, HW20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208 废金属, HW209 废玻璃, HW210 废陶瓷, HW211 废石膏, HW212 废砖瓦, HW213 废木材、竹类, HW21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215 废纺织品, HW216 废纸类, HW21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218 废金属, HW219 废玻璃, HW220 废陶瓷, HW221 废石膏, HW222 废砖瓦, HW223 废木材、竹类, HW22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225 废纺织品, HW226 废纸类, HW227 废塑料、橡胶、树脂、纤维等废物, HW228 废金属, HW229 废玻璃, HW230 废陶瓷, HW231 废石膏, HW232 废砖瓦, HW233 废木材、竹类, HW234 废皮革、毛皮、羽毛(绒), HW235 废纺织品, HW

附件 8 废包装桶处置协议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浙江浦江

甲方：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

乙方：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统一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约定：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类别：900-041-49 数量 5 吨/年。
1.2 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年。
1.3 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年。

二、协议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证明)。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4、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5、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第 1 页 共 4 页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贮存，并在醒目处清晰地粘贴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乙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乙方负责装载待转移的危险废物，避免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避免因装载活动造成对环境的危害。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掺有其他杂物的（如木条、石块等非标的物），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木条等其他杂物，包装桶内残液超过 2%），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或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四、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5000 元。

2、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处置费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

五、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夹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3) 全年转移量不足 80%的，则以保证金来补偿甲方损失，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六、危废处置要求

合同在确认乙方支付 5000 元保证金后生效。按“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转移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如果乙方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甲方将不再接收乙方危废进厂，并执行“合同解除条款 1~(4)”的约定自动解除合同。

七、其他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4、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5、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 3 页 共 4 页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盖章):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 乙方(盖章):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订人: 签订人: 钟伟明

联系电话: 0579-84154233 联系电话: 13757808210

开户名: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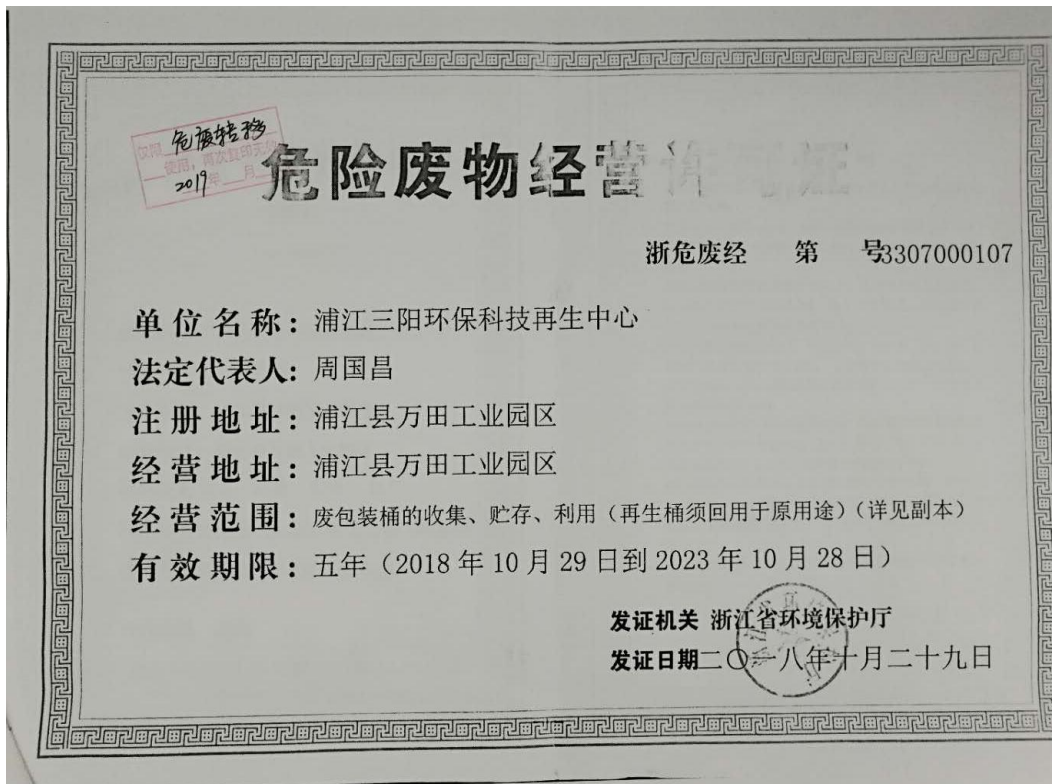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浦江南门支行

账号: 19650701040011039

地址: 浦江县浦南街道万田工业园区

签订时间: 2019 年 1 月 5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9 月 7 日，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1901019），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创办于 1985 年，厂址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华强路 1 号，厂区占地面积 46476.2m²。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委托杭州浙商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高效数控化带锯床开发研究及产业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取得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缙环建[2008]49 号），并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缙环验[2010]10 号）。审批的生产能力为手动、全自动数控卧式立式带锯床 8000 台。

为适应市场发展提高竞争能力，公司决定在原项目基础上实施提升改造，更新增加生产相关设备，提升产品自动化水平、产品质量，将原 5000 台手动、全自动数控卧式立式带锯床替代为 5000 台智能锯

切系列带锯床，技改后全厂生产能力仍为年产 8000 台带锯床（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3000 台手动、全自动数控卧式立式带锯床）。该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取得缙云县经信局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8-331122-34-03-056518-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2 月，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3 月，缙云县环境保护局以缙环建[2019]19 号《关于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给予批复。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底建设完成，并于 2019 年 4 月初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初期雨水、生活废水、漆雾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喷漆废气等。1#、2#喷漆房废气经湿式旋风除尘+等离子净化+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3#喷漆房废气经过水帘机+光离复合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项目调漆、晾干均在相应的喷漆房内进行。激光切割烟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床、镗床、铣床、钻床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采取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和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油、废乳化液、焊渣、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活性炭、漆渣、废乳化液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再生中心安全处置；废油委托浙江海宇润滑油有限公司和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及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雨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废气

喷漆废气三个排放口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TVOC（以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新建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三套设施对 TVOC 的处理效率为 41.83%-63.56%。

厂界无组织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敏感点联丰村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评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

3、噪声

四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联丰村昼间环境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组建议激光切割烟尘排放口补测达标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补充激光切割烟尘排放口监测内容；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优化焊接工艺，配套焊接烟尘净化设施，减少焊烟对环境的影响。

3、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储存间的“三防”措施，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独立电表，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9 月 7 日

验收工作签到表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000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19年 9 月 7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蔡力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332526198106245137	13587189165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蔡同兴	湖州工业环保局	332526198309120005	13557099057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鑫源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2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楼长保	湖州市环科院	332526197412084310	13905768866	专家
6	沈国军	湖州环科院	332501197410101212	1395880333	专家
7	叶青平	湖州环科院	330106196606200415	13587161789	专家
8	陈立伟	湖州环科院	33252619800709771X	13757015553	
9	曹国	湖州环科院	332501199201060415	1880588681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项目竣工后整改情况

序号	环评时期提出的整改意见	企业实际整改情况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三同时”要求，环保治理设施的设计、施工必须和主体建筑的设计、施工同步进行，竣工时能够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贯彻执行评价中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针，遵从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原则，实施本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	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目标，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建设。
3	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项目生产范围、工艺和规模等均无重大变动。
4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实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企业员工均上岗培训；各类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且备有运行台账。

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补充激光切割烟尘排放口监测内容；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项目验收报告表进一步完善并增加切割烟尘内容。
2	优化焊接工艺，配套焊接烟尘净化设施，减少焊烟对环境的影响。	加强焊接车间通风，且对焊接前段的切割烟尘进行集气处理后排放。
	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储存间的“三防”措施，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角，占地面积40m ² ，已加强防风防雨措施，地面均做防腐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和应急槽，防止液态危废外流；仓库外围粘贴了危废仓库标识和周知卡，各类危废均张贴相应标识并分类存放；仓库内备有相应危废台账，仓库门已上锁，并有专人管理。
3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立健全了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了企业环保台账，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浙晨发[2019]1 号

关于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召开了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会后我公司已按照会议精神和意见要求完成整改并按照要求公示，我认为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智能锯切系列带锯床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

特此报告！

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